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名。会议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黄良波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一致同意提名黄良波先生为本行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黄良波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每位监事的任期为三年，监事可在任期届满时连选连任。本行监事的薪酬情况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相关薪酬清算方案按有关程序审议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监事的具体薪酬可参考本行年报和有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黄良波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选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5 票，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监事会工作需要，监事会选举黄良波先生为本行监事长，其监事长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本行监事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黄良波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件：

黄良波先生简历

黄良波，男，中国国籍，1964年12月出生。

黄良波先生于1991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历任人事司副司长，南宁中心支行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局长；2010年6月至2019年11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2010年6月至2015年8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行务委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行长助理，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任副行长。2019年1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黄良波先生1991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